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發佈公告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佈。

背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出現若干波動。本公司已作出查詢，並獲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潛在賣方」)告知：(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潛在賣方(作為意向賣方)與王洪明先生(「王先生」，作為意向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可能出售事項」)潛在賣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予王先生(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實益擁有427,600,56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45%)；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潛在賣方

與王先生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先生促使香港輕再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潛在買方**」)代替其作為可能出售事項之意向買方。

截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及本公告日期：

- 潛在賣方約47.25%權益由陳永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約47.25%權益由陳天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及約5.5%權益由歐陽映荷女士擁有；及
- 潛在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王先生。

潛在買方及王先生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改、修訂或補充)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對訂約方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對有關王先生須完成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的排他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結束)、押金、保密、費用及管轄法律等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進行，其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除上文所列明的條款外，倘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可能出售事項簽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而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每月更新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討論進度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並不確定本公告所提及的討論將會進行或有關討論將導致訂立正式協議。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及的任何討論將會實現或最終達成，及有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對股份作出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展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進行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